

悬泉汉简与班固《汉书》所引诏书文字的异同

张俊民

悬泉汉简是我们在汉代敦煌郡邮驿路线上九个驿站之一——悬泉置遗址发现的其日常运作档案文书的总称。在其中的第三大类文书中,有很多反映汉代社会生活中宏观场景——制度与制度文书,如“诏书”就是其中最具特征的内容之一。悬泉置作为汉代重要的邮驿机构,本身具有在“高显处”、“明白大扁书”榜示诏书的职责和功能。对这些诏书文字的研究,既可以借助《汉书》为这些诏书散简找到相对比较可靠的年代,又可以借助简牍文书与史书的互勘,让我们重新认识与了解《汉书》及其编撰历程。笔者在整理悬泉汉简的诏书资料时,发现其中的诏书散简既有《汉书》记载诏书的文字内容,又有许多与史书文字记载不同的地方,故而怀疑这些不同的地方可能就是班固加工剪裁原始史料的证据。今将这些资料略作检讨以与大家共享,错误之处,敬请赐教。

简1、制诏丞相御史……承奉宗庙战栗战栗夙夜不解维恐不使间者地数据而未静百姓哀怜劳于杜陵之作

……竦而惧于天地之戒未知所繇□将□以□□永辅朕永承休德令道毋隋方田作之时

II T0114③:535^①

本简红柳,完整,三棱觚,长23.5厘米,宽1.3厘米,文书书写在横截面是等腰三角形的两个斜面上。从释文状况来看,释文中的“……”和“□”分别代表此处有很多不可释读的文字与一个字不可释,简牍上部分文字较残泐。文字开头以“制诏”始,具有皇帝所下文书的典型特征。按照已有论述,其格式与王国维所言玺书类似^②。《流沙坠简》:

^①原简号作II 90DXT0114③:535,其中“II”代表发掘分区号,“90”发掘年度,“DX”敦煌悬泉置第一个拼音字母,“T0114”探方编号,“③”为探方内地层,“:535”为本层出土简牍流水号。由于简号较长,现省略为“90DX”。下同。

^②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101页。不过,《流沙坠简》所引文字已不是《独断》原文,原文为“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赎令之属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迁书文亦如之……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四库全书本850)

《独断》云制书其文曰制诏三公、刺史、太守、相，又云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重封，故汉人亦谓之玺书。《汉书·武五子传》元康二年遣使者赐山阳太守玺书曰制诏山阳太守。

而简牍中的文字如“制诏丞相御史”、“承奉宗庙”、“朕”等用语在汉代应是皇帝的专用文字。查《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前48年）四月有与之相近的文字：

朕承先帝之圣绪，获奉宗庙，战战兢兢。间者地数动而未静，惧于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时，朕忧蒸庶之失业，临遣光禄大夫襄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问耆老鳏寡孤独困乏失职之民……又曰：关东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害甚者毋出租赋。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损膳，减乐府员，省苑马，以振困乏。^①

从史书记载来看，它与简牍文字还是有一点点差异的。我们可以按照史书记录的文字顺序，再将简牍文字排列如下：

……承奉宗庙战栗战栗夙夜不解维恐不使
间者地数振而未静百姓哀怜劳于杜陵之作……竦而
惧于天地之戒未知所繇□将□以□□永辅朕永承休德令道毋隋
方田作之时

根据简牍文字重新排定的顺序，我们就不难发现史书所记诏书与简牍文字所记诏书的异同。可以说班固修史时是将原来的诏书内容进行了重新编辑，以更好地适应史书行文的需要。简单地说就是只选择其中的鸿言伟词，略去了很多碎语琐词。由此可见，本简就应该是元帝在初元元年颁布诏书的一部分文字，即初元元年四月诏书的散简。根据这一线索再推下去，也许下面的一条简文，也属于初元元年四月的诏书文字。简文作：

简2、诏书哀痛关东百姓颇被疾苦一家尽死莫耐相葬民或贫困饥饿留离
道路县官怜忧念思不忘至于食不甘味为减肉食不听钟鼓歌舞

T0115③:104

本简红柳，完整，长23.4厘米，宽1.5厘米，厚0.2厘米。除了开头的“诏书”二字外，还有整条简文中出现的用词，“关东百姓颇被疾苦”“为减肉食”“不听钟鼓歌舞”等。在汉代谁又能有这样的资格，竟然会因为忧思百姓疾苦，以至于“食不甘味”、减肉食、罢鼓乐呢？这样的人不正是皇帝吗？而“减肉食”、“不听钟鼓歌舞”恰与史书所记的六月“令太官损膳，减乐府员”相合。所以，不妨可以将简2也看作是诏书文字。如果这一假设成立，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发现班固编辑《汉书》的痕迹了。史书所记的六月举措，只是遵照诏书执行的部分结果而已。

①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83年，第279—280页。

简 3、上无以宣先祖之德下以无理元元之民是故风雨不时日月不光地数振动海水失常流杀人民乃四月乙未□

孝武园白鹤观朕战战栗栗宿夜恐惧不昭变异咎盖不远咸在朕躬公卿大夫又未肯极輒 II T0213③:127

本简红柳，下残，横截面是等腰三角形的三棱觚。录入尺寸是 23.1 厘米与 0.7 厘米。足见当时制作档案时标准不一，0.7 厘米可能是斜面的宽度。在简文里除文字用语外，能直接判断其为诏书的就是其中提到的“四月乙未”、“孝武园”“白鹤观”。这几个关键词与《汉书·元帝纪》初元三年（前 46 年）诏书相符。史书记：

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鹤馆灾。诏曰：“乃者火灾降于孝武园馆，朕战栗恐惧。不烛变异，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极言朕过，以至于斯，将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厄，无以相振，加以烦扰虐苛吏，拘牵乎微文，不得永终性命，朕甚闵焉。其赦天下。”^①

史书的这一段文字，可以说与简 3 的下半段文字比较贴近。不过用字差异还是很明显的，如：简文中的“观”，史书作“馆”；九个字的“朕战战栗栗，宿夜恐惧”，在史书变成了五个字的“朕战栗恐惧”；简文的“不昭变异”，史书作“不烛变异”；简文的“咎盖不远，咸在朕躬”，史书则直接作“咎在朕躬”；简文的“乙未□”当为“乙未晦”。

而与简 3 前半段比较接近的诏书文字可以在初元二年（前 47 年）秋七月的诏书中发现。史书记：

……诏吏虚仓库，开府库振救，赐寒者衣。今秋禾麦颇伤。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水溢，流杀人民。阴阳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将何以忧之？其悉意陈朕过，靡有所讳。^②

从两处的文字记载可知，简牍文字中出现的“风雨不时”“地数振动、海水失常、流杀人民”，无疑就是初元二年七月诏书所指的“今秋禾麦颇伤。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水溢，流杀人民”。

简 4、属曹□□又为以远意不安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数冤曲□□
以益众夫上下救民之道而绳以深刑朕甚痛之□所云乎如□

II T0216②:844

本简红柳，下残，类似前言的三棱觚，长 15.9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5 厘米。能将本简与史书所记诏书联系起来的用词是“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和“元元”等，相符的用词见于《汉书·元帝纪》，为永光四年（前 40 年）二月的诏书文字。史书记：

四年春二月，诏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烛理百姓，屡遭凶咎。加以边

①班固：《汉书》，第 283—284 页。

②班固：《汉书》，第 283 页。

竟不安，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骚动，穷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绳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贷贫民勿收责。”^①

通过简牍文字与史书所记诏书文字的比照，我们就可以断定简4就是史书所记汉元帝永光四年二月的诏书。两者之间并不是非常吻合，而是有一定差异的。这种差异数除了班固编撰的修改外，还可以看出我们目前的释文存在的问题。班固剪裁史料的证据前面已有，这是又一例证。从简牍文字来看，原来的诏书存在皇帝引经据典的文字，即简牍的“□所云乎”。类似史书中常见的“书不云乎”或“传不云乎”。另一方面，由于有史书诏书文字的旁证，我们就会发现，本简释文存在的问题比较多。从释文本身中存在的“□”可知，本简保存状况不是十分理想，文字残泐较为严重。即我们可以根据史书的记载，断定简牍释文存在的问题或症结。如“以远意不安”，应该就是“以边境不安”，“远”为“边”之误，而“意”可能就是“竟”字，二字通。“夫上下救民之道”，可能是“失上下救民之道”或就是“夫上失救民之道”；“□所云乎”，应该就是“传（书？）不云乎”。这里暂作揣测，待以后查验简牍实物而定。

简5、□往枯稊茂荣金兽产精状若毛豪神气并应减受福祥增禄续命曼延久长□以瑜□福□

□毋事百姓永安朕甚嘉之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酒十石加赐鳏寡孤独 II T0215④:1

本简松木，上残，长20厘米，宽1.8厘米。从其文字、宽度来看，本简可以看作是汉代所谓“两行”的代表。能与史书联系起来的是“枯稊茂荣”四字。原诏书见甘露二年（前52年）正月，史书记：

乃者凤皇甘露降集，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枯槁荣茂，神光并见，咸受祯祥。其赦天下。减民算三十。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金钱各有差。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②

史书所记诏书文字，对汉宣帝颁布诏书的原因介绍得特别清楚，可以为我们认识简5的右行文字提供帮助。“金兽产精状若毛豪”此句有点古奥，可能指的就是“凤皇甘露降集，黄龙登兴”。“神气并应，减受福祥”似是“神光并见，咸受祯祥”。释文“减”应为“咸”。反过来，简牍文字也可以为《汉书》找到班固加工剪裁的痕迹，即原来的诏书仅有“赐民爵一级”、“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并没有史书记载的“减民算三十。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金钱各有差”等语。

简6、丞相臣定国御史大夫臣万年昧死言
制 曰盖闻灾异者天之所以戒人也朕承高祖之重秉鸿业之统任重而不尽阙而不明 A

①班固：《汉书》，第291页。

②班固：《汉书》，第269页。

效谷长印 五月甲子毋穷卒尊以来 B VT1311③:281AB

简 7、丞相臣定国御史大夫臣万年昧死言

制 曰兴故吏一人自□□□诸犯法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毋有复作具为令臣请正月癸亥以前 II T0215④:8

以上二简，前简红柳，完整，三棱觚，长 23.5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5 厘米；后简松木，左残，长 24.5 厘米，宽 1.3 厘米。两简的首行与第二行文字开头一样，我们一并检讨。从二简的“制曰”看应该是诏书散简文字。丞相于定国和御史大夫陈万年的任职时间是在甘露三年（前 51 年）到初元五年（前 44 年）。而“正月癸亥”日在甘露三、四年和初元五年并不存在，则时间范围可以进一步缩小至黄龙元年到初元四年。

在悬泉汉简中与前述简 1 时间非常接近。但是，按照文字似乎更与史书所记的本始四年（前 70 年）诏书相类。所以不妨再将两处的文字放在同一位置进行检视：

朕承先帝之圣绪，获奉宗庙，战战兢兢。间者地数动而未静，惧于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时，朕忧蒸庶之失业，临遣光禄大夫襄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问耆老鳏寡孤独困乏失职之民……又曰：关东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害甚者毋出租赋。

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奉宗庙，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坏祖宗庙，朕甚惧焉。丞相、御史其与列侯、中二千石博问经学之士，有以应变，辅朕之不逮，毋有所讳。……大赦天下。^②

从两段文字来看，似乎简 6 更接近后一段的开始文字，即更像本始四年的诏书文字，如果不是有前面的“丞相臣定国、御史大夫臣万年”文字就很合理了。也许当时的诏书中确实有一些惯用语，在前后不同时间的诏书都有可能出现。

简 8、制诏丞相御史□□□务崇宽大和睦□ IV T0617③:38

本简红柳，下残，长 13.8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2 厘米。文字残泐。文字开头以“制诏”，且其中的“崇宽大、和睦”六字，恰与《汉书·成帝纪》建始元年（前 32 年）的诏书语相合^③。诏书为：

乃者火灾降于祖庙，有星孛于东方，始正而亏，咎孰大焉！……群公孜孜，帅先百寮，辅朕不逮。崇宽大，长和睦，凡事恕已，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① 张俊民：《悬泉汉简所见人名综述（四）》，《简帛研究（二〇〇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

② 班固：《汉书》，第 245 页。

③ 班固：《汉书》，第 303 页。

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确定本简属于诏书散简了。同样也为我们理解“制诏”开始的文书性质提供了又一资料。

简 9、明诏哀闵百姓被畜害困乏毋訾毋以自澹为择肥让地罢安定郡呼池苑为筑庐舍

II T0115①:1

简 10、罢苑田如诏书□

II T0115③:127

前简红柳,完整,长 23.6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2 厘米;后简松木,下残,长 18.9 厘米,宽 1.4 厘米,厚 0.35 厘米。后一简因有“如诏书”明显属于“诏后行下之辞”。又因为二简均有“罢苑田”三字我们将它与前简一并检讨。前简“明诏”考虑到百姓疾苦,下令为贫困之人安置家园,给其土地、给其房屋,为其安居乐业提供条件。其中具体举措之一就是“罢安定郡呼池苑”,在原来的呼池苑中给老百姓盖房子,并在周围提供耕种的土地。这一举措,在《汉书·平帝纪》中有记录^①。由是我们可以将简 9 的年代定在元始二年(2 年)。史书记:

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赐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钱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罢安定呼池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募徙贫民,县次给食。至徙所,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

“安定呼池苑”颜注以为是“中山之安定也”。而简牍明记为安定郡的呼池苑,并不是中山之安定。《汉书·地理志》安定郡并没有呼池苑的记载。安定郡之朝那县有湫渊祠。苏林注:“湫渊在安定朝那县,方四十里,停水不流,冬夏不增不减,不生草木。”师古曰:“此水今在泾州界,清澈可爱,不容秽浊,或喧污,辄兴云雨。土俗亢旱,每于此求之,相传云龙之所居也。”^②因为有如此大面积的水域,又有这么的灵验传说,所以才设有“湫渊祠”,每年定期在此祭祀。“呼池苑”可能就在周边附近。

从悬泉汉简和《汉书》所记诏书文字异同的比较,我们首先可以发现《汉书》对简牍研究的重要性。它一方面可以补证释文是否正确,另一方面可以为简文的具体年代的考证提供参考,使某一简文的年代更加可靠,使简文的史料价值更高。补证释文最好的例子是“永光五年失亡传信册”中“麦祀”之“麦”,此字当年释读场景犹然在目。“麦”字写法特别,最初很难仅仅从字形架构上加以释读,只是在借助《汉书》中“麦祠”一事才得以确认^③。

由于简牍本身保存状况不佳、文字残泐,给悬泉汉简释文添加了很大的困难。在没有红外线显示仪,仅靠一把放大镜和一双肉眼的情况下,其困难度是外人难以想象的;后期虽条件改善,但是诏书文字的用字用词超出了普通简文的范围,不是普通字词,在字迹残泐的情况下,普通字词还可以按照简牍文字

①班固:《汉书》,第 353 页。

②班固:《汉书》,第 1208 页。

③此字在《文物》2000 年第 5 期和胡平生、张德芳编撰的《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中均作“祀祠”。实为“麦祠”。

的习惯用法先进行主观臆猜再断定，而诏书则因其独特性无从下手，无形中增加了这类简牍文字释读的难度。

其次是可以看到班固在编撰《汉书》时对原有诏书文字的删减和再编辑。从文中提到的几条简文来看，一大特点就是班固对原本诏书的许多用字用词用文学的口吻进行了编辑，保留了原有诏书的华丽辞藻，对原本有具体所指的质朴文字进行了删减，增加了诏书的文学性，使诏书用词华美、立意深远，透视出皇帝用词用语的恢弘壮观。

对从事简牍整理的人来说，如何准确把握文字内容，进行正确释文是非常关键的问题，否则就会“以讹传讹”。文中所引诏书仅是可以借助《汉书》找到旁证的资料，而那些更多没有佐证的材料是否可靠自然会使人产生疑问。但重要的是，它为我们从新的角度视野研究班固《汉书》的编辑历程提供了新材料，并为班固剪裁史料找到了真凭实据。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简牍研究室

·本刊启事·

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文献》杂志编辑部